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宝联合”、“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2年9月29日与光宝联合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2年9月30日完成辅导备案，对光宝联合开展辅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星展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证券服务机构及辅导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星展证券与光宝联合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星展证券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派出了郭超光、孙彤、王帅恺、黄艳、王璐、赵晓银、庄海东、孙仪、刘晨琰、陈威伊、张震宇、梅宇涵合计12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光宝联合进行辅导，其中，郭超光担任组长。本辅导期内，陈昊洋因个人原因辞去在星展证券的工作，不再作为本项目辅导小组成员。上述辅导小组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由于工作安排冲突等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不再担任公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本辅导期内，公司新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会计师”）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除星展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包含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浩天律师”）和安永会计师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变动外，本期证券服务机构及辅导人员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结束。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星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浩天律师、安永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有序开展辅导工作，通过文件核查、实地走访、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主要辅导工作如下：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星展证券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通过持续收集公司三会文件、业务合同等资料，核查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针对公司重点问题进行专项分析讨论，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内，星展证券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光宝联合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

程序。辅导小组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督促辅导对象严格依照内控制度落实和执行，确保所制定的各项制度都能得到有效执行。

3、督促辅导对象全面学习法规知识

本辅导期内，星展证券与发行人律师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使辅导对象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重视并遵守作为公众公司的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以及法律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浩天律师作为发行人律师，安永会计师作为发行人会计师，会同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尽职调查、规范整改等方面的辅导工作，并就公司重点待解决问题形成整改方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辅导对象的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回款、长库龄存货等事项需进行持续核查关注。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连同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对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治理制度、财务内控情况，对相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梳理核查。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光宝联合已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新一届董事和监事换届事项，预计于2024年4月完成董事和监事的换届工作。辅导机构将在辅导对象完成换届工作后，对辅导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辅导，督促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政策，进一步协助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并提高内控管理效率，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督导公司逐步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当前辅导小组人员将继续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将在本期辅导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尽职调查，组织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共同规范公司的业务、财务等内部控制，协助辅导对象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标准。



(本页无正文, 为《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郭超光



孙彤



王帅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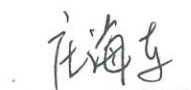
黄艳



王璐



赵晓银



庄海东



刘晨琰



陈威伊



孙仪



张震宇



梅宇涵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